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630850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0日

商 标

卡颜

申 请 人 北京攢局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15号二层2186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个人用防事故装置；灭火器；数值孔径计；衡器；电铃按钮；办公室用打卡机；计数器；整流用电力装置；动画片；量具；电缆；非空气、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；眼镜；工业用放射设备；带电围栏；霓虹灯